

## 臺南市第 143 期北區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中西區大新街 77 號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肆、主席：陳智文

司儀、記錄：沈三齊

理事應到人數：7 人，實到人數：6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出席之規定。

伍、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討論：

### 提案一：土地分配結果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已完成重劃分配結果草案，詳附件一（相關書圖另造冊），請理事會議決後送主管機關審核，並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草案提交會員大會審議，免再提理事會決議。
- 三、待土地分配成果草案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將相關分配成果提交會員大會認可，於會員大會認可後辦理土地分配成果公告。

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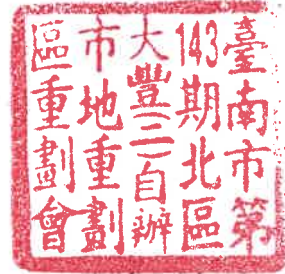
- 一、依說明二、三辦理。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後依說明二、三辦理。

決議：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有關土地分配結果草案將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為主。

### 提案二：重劃會章程修改案。

說明：

- 一、為新增財務公開方式及候補監事一人，並配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11、13、19 條規定修正章程。
- 二、本次章程修改對照表詳附件二。



辦 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本案通過後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本會章程內容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為主，免再提理事會決議。

### 提案三：召開會員大會。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召開會員大會擬審議事項如下：認可重劃分配結果、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重劃會章程修改案、選任候補監事一人
- 三、詳細提案內容及說明依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單上之提案內容為準。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